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小字第3673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文志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被　　告　陳佳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車號0000-00自用小客車之車主，於民國107年9月6日14時18分許，於高雄市○○區○○○路○○號聯邦商業銀行苓雅分行B1停車場，因駕駛不慎撞及訴外人葉欣怡所有，由原告所承保，靜止中之AWA-8113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6,707元（含零件費用534元、工資費用4,880元、烤漆11,293元），而系爭車輛受損部分業由原告依保險契約予以理賠，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7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遲延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確實於107年9月6日下午2點18分駕駛車號0000-00自用小客車駛離聯邦商業銀行苓雅分行B1停車場，但並未撞及系爭車輛，況與系爭車輛車主聯絡後，車主指出系爭車輛撞痕為黑色，而被告所有車輛及系爭車輛均為白色，但另有一台黑色廂型車於被告駛離後停在被告原來停的位置，很可能是那輛廂型車撞及系爭車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於107年9月6日14時1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號聯邦商業銀行苓雅分行B1停車場遭其他車輛撞及，致系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共計16,707元（含零件費用534元、工資費用4,880元、烤漆11,293元），而系爭車輛受損部分業由原告依保險契約予以理賠等情，業據其提出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個人保險賠案調查表、行照、車輛估價單、受損照、發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以高市警苓分交字第10973483100號函函送本件報案紀錄單、派出所車禍處理記錄簿等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揭時、地，係遭被告駕駛車號0000-00自用小客車號所撞及，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系爭車輛於上揭時、地，係遭被告駕駛車號0000-00自用小客車號所撞及，既為被告所否認，則依前揭說明，自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主張負舉證之責。

2.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係遭被告駕駛車號0000-00自用小客車所撞及所撞及云云，無非係以報案記錄單上訴外人葉欣怡主張被告與其發生車禍。惟被告指出系爭車輛及其所駕駛之車輛均為白色，然系爭車輛上之撞痕為黑色等情，有車損照片、監視器翻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17頁、第109頁），則被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自不得因訴外人葉欣怡之報案內容

，即為不利被告之判斷。

3.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所舉證據既不足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地駕駛車號0000-00自用小客車號所不慎擦撞系爭車輛，而據以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6,707元，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16,7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 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 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郭任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秀敏